

「變更新北市新莊區青山段526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暨「擬訂新北市新莊區青山段526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自辦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聯絡人：潘裕文

聯絡電話：(02)2662-0798

聯絡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350 號 16 樓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更新處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長群(青山段)發字第1150722001號

開會事由：「變更新北市新莊區青山段526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暨
「擬訂新北市新莊區青山段526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自辦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點30分整

開會地點：新莊區牡丹心市民活動中心五樓才藝教室一(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75號5樓)

出席單位(人員)：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雙鳳里里長、新北市新莊區青山段526地號等43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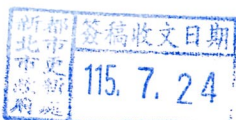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依99.5.12「都市更新條例第19及29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擬具本次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核准實施更新。
- 二、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於112.12.2(112.12.1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3850號函)經新北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在案，合先敘明。
- 三、為降低本案都更戶之共同負擔、真實公平反映當前新北市房地市場價格、營建成本、搬遷租金，擬依108.1.30修正之「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都更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與112.08.17「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第四點附表三，接續辦理「新北市新莊區青山段526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期使更新前後權利價值與營建成本、搬遷租金等更公平合理及因應部分地主要求變更開發方式為協議合建，依法變更適用法令、調整原核准事業計畫之財務計畫及開發方式等內容，特召開自辦公聽會向更新戶說明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相關內容，以符合法令規定與程序。
- 四、本次公聽會舉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外，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另以刊登報紙、網站、張貼公告通知及傳單方式通知前述權利關係人參加。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雙鳳里里長、新北市新莊區青山段526地號等43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

備註：本會議通知以雙掛號附回執(雙掛號)寄出

實施者 長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

A

23
23